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山东师大教字[2024]20号)、《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4]35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推 免工作小组。

组 长: 钟秀芳 孙建德

成 员: 刘一颖 宋信敏 吕 蕾 王 红 张文英 鲁 燃 万文博 翟临博 贾伟宽 王凤仙 段巧涵 王雁翔 张成铭 王 强 周惠芬

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负责 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需回避人员不得作为小 组成员。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方案,学院共获得 44 个名额。其中,27 个为学校按照毕业生人数和 2025 年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分配名额,14 个为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国家级高水平竞赛有突出贡献单位的奖励名额,3 个为增量奖励名额。学院根据学院特点,结合推免工作小组的意见,学校分配的 27 个普通推荐名额根据专业人数比例并结合 2025 年专业考研率进行名额分配;学科竞赛奖励的 14 个名额,根据专业获国家级高水平竞赛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增量激励的 3 个名额按照国家一流专业进行分配。最终确定各专业分配名额数量见表 1-1。

表 1-1: 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

专业	人数	名额分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46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	143	19
通信工程	76	8
人工智能	39	4
物联网工程	38	2
网络空间安全	41	6

三、推荐条件

学院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 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 录。
 - (五)德育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前50%。
- (六)大学英语国家六级考试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以上或国家四级考试 497 分(非英语语种 70 分)以上。
- (七)课程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前 6 学期学业成绩 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前 40%(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 成绩不参与计算)。

四、推荐细则

-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所占权重分别为学业成绩 85%,全面发展成绩 15%。按照综合成绩名次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 (二)学业成绩由教务处按照本科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 加权成绩计算(若存在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的情况,学生须 在推免前通过补考或重修方式获得学分;学生成绩按照首次

成绩计算,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成绩不参与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统一从综合教务系统导出。

- (三)全面发展成绩根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全面发展成 绩管理办法》(信工院字【2024】4号)进行赋分。
- (三)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报名,根据推免条件和加分政策要求,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学院 5 名教师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

五、组织流程

根据推免工作需要,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流程如下:

- (一)9月7日,研究确定学院推免小组成员名单。
- (二)9月8日,下达推免通知,各专业学生确认德育成绩并公示,将教务处下发的学生标准学习成绩 GPA 公示。
- (三)9月9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公布学院推免工作方案。组织参加推免学生填写《山东师范大学推免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 (四)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参加推免,参加推免学生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截止到9月9日19:00);具有推免资格但主动放弃申请的需提交放弃资格承诺书。

(四)9月10日上午,推免审核小组成员对学生上交的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查,按照学院推免工作方案进行加分汇总。推免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9月12日,填写材料上报学校。

六、其他事项

- (一)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材料,防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任何违纪行为,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 (二)所分配专业名额数超出该专业符合条件且参与推 免的学生数时,超出的名额由推免工作小组分配到其他专 业。
 - (三)未尽事宜,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解释为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09.09